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獨立第三方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認可令之更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一份獲肯定支持的傳票以申請頒發認可令，本公司於該傳票中就以下（其中包括）內容申請頒令（「認可令」），即儘管已有呈請，但除非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否則以下各項不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而作廢：

- (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
- (2) 註銷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中0.049港元的繳足股本（「股本削減」）；
- (3)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轉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連同進賬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
- (4) 將每40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合併股份；
- (5) 根據本公司與香港同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同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香港同濟協議」），向香港同濟發行總金額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 (6) 香港同濟根據香港同濟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
- (7) 根據本公司與智益投資有限公司（「智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智益協議」），向智益發行總金額不超過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 (8) 智益根據智益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及
- (9) 本公司、香港同濟及／或智益根據香港同濟協議、智益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的任何其他行動。

本公司欣然宣佈，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就上述各項授出認可令，及並無訟費令。

由於已獲授認可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股本重組，據此，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之債務，而餘下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就解決呈請人之申索尋求撤銷呈請。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認購事項及股本重組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偉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